

##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13 年 12 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113 財 正 00 08	<p>設施改善情形：</p> <p>◆ 產生行政變革績效</p> <p>一、有關連江縣政府「SBIR 補助計畫」及「大坵島梅花鹿事件」部分：</p> <p>（一）SBIR 補助部分：</p> <p>建議由一層主管擇定計畫技術審查委員名單或增加外聘委員比例，以降低影響審查之可能性。比照南投縣政府規定申請之公司（商號）需設立逾 2 年，以防止虛設之情形。請會計師加強稽核帳目及憑證，並明定以轉帳或匯款方式支付，以減少遭詐領之風險。</p> <p>（二）大坵島梅花鹿減口部分：</p> <p>配合政風單位提供相關案卷內容，以利稽核業務推動。加強動物保護法等有關法規教育訓練，以減少類案發生。加強政府採購法法規教育訓練，並鼓勵承辦同仁參加，以避免違反相關規定。</p> <p>二、有關政風單位部分：（連江縣政府）</p> <p>（一）政風處編制員額僅 2 人，所屬機關及單位均未設政風人員，為加強內部監督防弊機制，提出檢討措施如下：</p> <p>增設政風編制員額：囿於政風處編制員額僅 2 人，府外單位均無設置政風室，若能增加政風人力，可期建立更有效的內部監督機制。廉政宣導及法治教育：透過廉政宣導和法治教育，提高公務員對職務倫理及法律的認知，以防止有違法之念想，依法行政。目前主計單位及政風單位均囿於人力，採購案件以書面監辦為原則。如能增加員額，設置專門監辦採購過程的科別，並透過與業務單位的聯繫，有助防止廠商透過行賄等手段獲得不正當利益。</p> <p>（二）政風處於劉員遭起訴後即作成再防貪報告，且於 110 年廉政會報提出「SBIR 補助計畫」及「大坵島梅花鹿事件」檢討策進作為專題報告，希望展望未來，以防止類案再生。</p>	<p>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113.12.04 第 6 屆第 53 次會議決議：糾正案結案存查。</p>

資料來源：各常設委員會、委員會管理系統、各委員會決議通知單  
編製單位：綜合業務處